

正本

##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莊宗穎  
地址：  
身分證明字號：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               |    |
|---------------|----|
| 憲法法庭收文號       |    |
| 114           | 年度 |
| 憲 A 字第 1985 號 |    |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提出聲請事：

2 聲 明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  
4 違憲，應廢棄發回法院。

5 事實及理由

6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7 聲請人就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宣判之原判決（案號：臺  
8 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  
9 下稱系爭判決），認凡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力馬達等機  
10 械設備產生動力，推動該交通工具使之移動者，即屬刑法  
11 第 185 條之 3 所謂「動力交通工具」等語，而認聲請人  
12 因騎乘電動滑板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13 款之規定，該法條之規範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  
14 嫌，為此謹以本狀向 鈞庭為釋憲之聲請。

15  
16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7 一、聲請人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時至 21 時許，於位  
18 於高雄市之酒館飲用酒類後，於同年 1 月 24 日 0 時 42  
19 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滑板車上路。嗣於  
20 同（24）日 0 時 47 分許，因違規行駛在高雄市鼓山區  
21 裕誠路道路上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 1 時 7 分許，在高  
22 雄市鼓山區裕誠路與美術東五路路口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為每公升 0.48 毫克。

24 二、上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2 日，由高雄地方法院作成 114 年度交簡字第 544 號刑事  
3 簡易判決（附件 1），判處聲請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5 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6 三、後聲請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承認酒後騎乘電動滑板車  
7 之客觀事實，然認電動滑板車應非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  
8 指之「動力交通工具」，蓋因電動滑板車之實訴遠低於  
9 汽車，最高時速亦僅 25 公里，且常行駛於人行道或車  
10 道，碰撞危害甚低，僅係一「個人行動器具」，認為刑  
11 法第 185 條之 3 把電動滑板車列為處罰對象，未詳加考  
12 量行動器具之特性，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而有違  
13 憲之嫌，請求法院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聲請向憲法法  
14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後經高雄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  
15 交簡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駁回（附件 2）。

16 四、是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確定判決就所適用之刑法第 185  
17 條之 3，實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爰依憲法訴訟  
18 法第 59 條第 1 項，提起本件憲法訴訟。

### 20 參、具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權利之必要

21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22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3 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  
24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25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1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參照。次按「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  
2 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第 61  
3 條訂有明文，本條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  
4 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  
5 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  
6 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1 條第 2 項，於第一項  
7 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8 二、再按「系爭裁定三涉及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  
9 之暫時處分時，如何根據憲法課予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  
10 務規定，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於此程序中，  
11 是否應給予未成年子女如何之陳述意見機會，始符憲法  
12 正當程序要求等基本權。又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  
13 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  
14 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性。」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15 號判決第 21 段有所闡述。

16 三、學說亦指出，所謂原則重要性係指「如人民基本權利救濟  
17 之憲法訴訟案件顯示了超越個案裁判的重大憲法問題，  
18 無法直接由憲法之規定即可獲得解決，並且憲法法庭此  
19 前裁判亦未曾闡清，或鑑於事實、法律之變遷須為重新闡  
20 釋者」<sup>1</sup>；所謂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係指「聲請人  
21 主張的基本權利獲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  
22 侵害已然存在者」。學者陳宗憶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  
23 見解認為：「憲法訴願案件（包括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涉  
24 及『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係指該案件所生之憲法問

1 題，具備釐清的必要性與超越個案審理的效果」。是以，  
2 若原因案件對基本權影響巨大，且該等問題可能一再發  
3 生，則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之重要性。

4 四、按憲法第 7 條所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機械  
5 式的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實質地位之平等，也就  
6 是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另就差  
7 別待遇本身並不必然違背平等權；反之，沒有差別待遇的  
8 相同處理也有可能違反平等權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211  
9 號、第 341 號、第 412 號、第 485 號解釋可參照。另於  
10 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中，更進一步闡釋了平  
11 等原則的判斷標準，強調應檢視差別待遇之目的及手段，  
12 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合理關聯性。

13 五、本件聲請人，歷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字第  
14 544 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130  
15 號判決，皆認聲請人即被告酒後騎乘「電動滑板車」上路，  
16 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48 毫克等情涉  
17 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8 交通工具罪。然查，電動滑板車之時速只有 25 公里，且  
19 常使用於人行道或慢車道，與速度快之汽車不同，結構簡  
20 單且防護力低，造成之危害亦遠低於汽車，僅係一「個人  
21 行動器具」，認凡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力馬達等機械設  
22 備產生動力，推動該交通工具使之移動者，即屬刑法第  
23 185 條之 3 所謂「動力交通工具」，未詳加考量個別器具  
24 所造成之危害，未對不同事物為不同之審理，未考量個別

1 器具所造成之危害而逕以刑罰處罰，實有違憲法第 7 條  
2 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之虞。

3 六、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為刑度、罰金甚高之刑責，系爭  
4 判決未詳加考量電動滑板車所造成之危害顯著低於汽車，  
5 即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此未考量個別交通器具之  
6 標準，尤其目前電動滑板車日漸興盛，此一法將過度含括  
7 動力交通工具之範圍，實屬對用路人權利之侵害，是有為  
8 貫徹聲請人權益而受理本件聲請之必要性。  
9

#### 10 肆、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11 一、系爭判決未詳加考量電動滑板車之速度及載重等，逕將  
12 之認定為屬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云  
13 云，此不論其種類、速度、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一律適  
14 用同一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  
15 原則之虞：

16 (一) 電動滑板車與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有顯著之差異：

17 1. 速度：電動滑板車之速度遠低於汽車，依道路交通管  
18 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規定，慢車之行駛速度限制在  
19 25 公里/每小時以下。

20 2. 結構：電動滑板車之結構較汽車簡單，防護性較低、  
21 本身機械動力之加速能力低、構造上也僅有簡單的機  
22 械結構，與一般汽機車有大量鐵件、鋁板包覆在外不  
23 同，因此在碰撞時可能造成的潛在危險性也較低。

24 3. 使用目的與場域：電動滑板車多作為短程代步工具，  
25 使用場域為人行道或慢車道，與汽車主要行駛於快車

1 道之使用目的與場域明顯不同。

2 (二) 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未考量電動滑板車與汽車之差異，  
3 一律以同一標準處罰，是對本質上不同的事物做相同  
4 的處理，違反平等原則。

5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將電動滑板車歸類為  
6 「慢車」，其規範與汽車有所不同，例如在酒駕的情  
7 況下，慢車的罰款等規範都不同，且慢車的行駛速度  
8 限制在 25 公里/每小時以下，顯然與汽車可能造成的  
9 危害風險不同。

10 2. 次按「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二、其他慢車：(一)  
11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  
12 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  
13 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二) 獸  
14 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三) 個人行動器具：  
15 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  
16 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道路交  
1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依此，被告  
18 所騎乘之電動滑板車，應屬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3 目所定之「個人行動器具」，其性質上與「人力」、  
20 「獸力」之交通工具相當，僅係所謂之「慢車」而不  
21 同於刑法規範之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

22 3. 再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23 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  
24 管該車輛：一、未領用牌照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

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1條之1第1項參照。牌照係車輛受監理機關追蹤及監管之依據，並確保汽車等得以和須安全標準，亦使執法機關得辨識和管理車輛，此二規範明確說明僅汽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使須掛牌，對於「慢車」則無此規定，顯係認兩者在安全疑慮上應有不同考量，並認兩者實非相通之交通工具，始須加以詳細區分。**

4. 駕駛慢車發生酒後駕車之狀況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2、3項「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

1 電動二輪車。」、「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  
2 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3 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  
4 二輪車。」之處法，顯然與汽機車之酒駕罰則相異。  
5 亦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汽機車」、「慢車」  
6 之酒駕已有不同之規範及處罰方式，亦認兩者屬不同  
7 之交通工具，刑法卻未加以區分，僅簡單以同依法條  
8 作一致性之處理，顯已違反「不同事務應不同處理」  
9 之平等原則。

10  
11 二、對於電動滑板車酒駕行為，一律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12 亦可能違反合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理由如下：

13 (一)就損害最小性原則而言：

14 1. 電動滑板車之速度遠低於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5 條例第 69 條之規定，慢車之行駛速度限制在 25 公里  
16 /每小時以下。其結構亦較汽車簡單，防護性較低。  
17 因此，電動滑板車相較於汽車，對他人及自身的潛在  
18 危險性較低。

19 2. 考量電動滑板車之特性，對於電動滑板車駕駛人酒後  
20 駕駛行為，實有其他對人民權益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  
21 可供選擇。例如，得否針對電動滑板車酒駕行為，改  
22 採行政罰，如提高罰鍰金額、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  
23 責令參加道安講習等。又或，立法者得否參考其他國  
24 家或地區之立法例，針對電動滑板車酒駕行為，制定

1 專門之較輕刑罰，以區別於汽車酒駕之刑責。

2 (二)就均衡性原則而言：

3 1. 刑法所科處之刑罰，對個人名譽、社會評價及人身自  
4 由之限制，相較於行政罰更為嚴厲。行為人一旦被判  
5 處刑罰，除可能留下前科紀錄外，亦可能面臨短期自  
6 由之監禁，對其日後之就業、家庭生活及社會關係均  
7 可能造成難以彌補之負面影響。

8 2. 反觀電動滑板車，其速度較慢、體積較小，且多在  
9 人行道或慢車道上行駛，對交通安全之潛在威脅通常較  
10 低。若對電動滑板車酒駕行為一律處以與汽車相同之  
11 刑罰，顯然有刑罰與行為風險不成比例之情事。

12 3. 以本案為例，聲請人莊宗穎之酒測值雖達酒駕之標準，  
13 然未能衡量聲請人當時騎乘之位置、速度、事發當時  
14 之交通流量、路段、時間等客觀因素是否顯示聲請人  
15 之行為對交通安全已構成「等同汽機車酒駕之實質威  
16 脅」，卻因法律之規定而需一致性的與汽機車之酒駕  
17 做相同之重罰，顯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考量之虞。

18 伍、結語

19 綜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始修正第  
20 69 條對於慢車之規定，但刑法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酒駕  
21 規定，可追溯至民國 88 年，當時社會及科技尚未有電動滑板  
22 車此類之器具，故刑法 185-3 中針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定義  
23 並不適用之。而現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規定，汽機車酒駕拒測  
24 需罰 18 萬，且吊銷駕照 3 年；電動滑板車酒駕拒測僅 4800 元，  
25 兩者在立法上顯已有不同之評價。查自行車屬人力驅動，最高

1 時速卻可能超過 45km/hr，但是卻無刑法第 185-3 條之適用，  
2 或許係因其結構及質量難以對他人造成物理性傷害(按物理學  
3 中動能之計算，動能=1/2\*物體質量\*速度平方)；然以電動滑  
4 板車而言，其規範之時速不得高於 25km/hr，其所能造成之物  
5 理性傷害亦低於高速行使之自行車。又電動滑板車時速不得高  
6 於 25km/hr，以正常人之反應時間約 250 毫秒計算(假設酒精  
7 濃度超標者反應時間變慢一倍)，其煞車距離也僅 3.5 公尺，  
8 顯與高速行使之汽機車之煞停距離不同。綜合以上，道路交通  
9 管理條例既修訂對於慢車之定義及規定，自不應將此類之低速  
10 個人行動器具一概適用刑法第 185-3 條之「動力交通工具」。  
11 刑法第 185-3 條將汽機車及本按低速個人行動器具，一概而論  
12 的適用同一刑罰規範，顯有違反憲法規範之虞，為此謹依法  
13 鈞庭為釋憲之聲請。  
14  
1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
| 附件1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44號刑事簡易判決 |
| 附件2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30號刑事判決  |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具狀人 莊宗穎

撰狀人 莊宗穎